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 文件

粤农扶办〔2020〕83号

关于举办“6·30 爱心助农产品网销会” 扶贫产品认购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（局）、协作办、经协办，省直、中直驻粤单位，有关社会组织、企业、各类院校：

根据《2020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方案》（粤农扶办〔2020〕41号）和《关于开展“以购代捐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办〔2020〕74号）要求，拟于6月下旬举办“战疫战贫 与你同行”-6·30 爱心助农网销会，开展扶贫产品认购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高度重视。开展扶贫产品认购，是我省开展“以购代捐”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是以消费扶贫创新推动社会扶贫的具体行

动。此项工作中央有明确要求，省委、省政府有具体部署，是2020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6·30”活动）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活动方案要求，抓紧抓实抓细，落地见效。各地可视情况参与此次活动，也可参照省的做法，自行组织相关活动。

二、要精心组织。此项活动时间紧、任务重，涉及面广、影响面大，各单位要强化宣传发动，精心组织，引导社会各界踊跃参与，并对照活动方案细化相关工作抓好落实，共创消费扶贫新模式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三、要依法依规。扶贫产品认购活动一定要依法依规、有序开展，并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要充分尊重认购人的意愿，不得下达硬性指标、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，不得打着认购的旗号进行敛财行为。

附件：1. “战疫战贫 与你同行”-6·30 爱心助农产品网销会活动方案

2. 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认购意向书

3. 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认购协议书

4. 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采购申请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

(联系人：张政，电话：020-37289072，18520702197)

附件 1:

战疫战贫 与你同行

6·30-爱心助农产品网销会活动方案

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，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年。根据《2020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方案》（粤农扶办〔2020〕41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“以购代捐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办〔2020〕74 号）要求，拟于 6 月下旬举办“战疫战贫 与你同行”-6·30 爱心助农网销会，开展扶贫产品认购活动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指导单位：国务院扶贫办

主办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扶贫办、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办

协办单位：省委网信办、省国资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工商联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、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智慧广电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支持单位：中国社会扶贫网、东西优选网、国强公益基金会、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、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、广州深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6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待定）

主会场：广东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

分会场：1. “战贫”分会场设在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省份及相关地市 2. “战疫”分会场设在湖北省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举行中国社会扶贫网、广东省碧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东西优选网合作签约仪式。

（二）社会各界现场举牌认购扶贫产品，颁发“广东省爱心助农”荣誉证书。

（三）组织百名驻村第一书记、百名党员、百名团员、百位网红、百家农户组成“五百”方阵助力网销会，利用各大电商平台进行直播带货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产品认购。

四、认购实施流程

（一）确定认购意向。各单位按照活动要求及时汇总本单位的认购金额，于6月15日之前将《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认购意向书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“以购代捐”省级承办单位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（联系人：陆蓓璇，电话：15626102275，传真：020-87580863，邮箱：nxh@gdcea.org）

定向认购某一地区扶贫产品的，须在《认购意向书》内表述清楚。有定点帮扶贫困村的单位，可根据单位需要认购定点帮扶贫困村的农副产品，并在《认购意向书》明确采购方式（平台采

购或自行采购），由本单位按程序自行组织采购，确保食品安全，并出具当地县（镇）扶贫部门采购的证明，发送至广东省农村电商协会，纳入认购落实统计。

（二）现场举牌认购。在6·30-爱心助农产品网销会现场认购，认购金额超过五十万（含五十万）的单位或个人，可参与现场举牌认购，并在6月30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十周年总结大会上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签订认购协议。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认购方与承办单位签订《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认购协议书》（附件2），按时完成扶贫产品采购程序。

（四）采购及结算。此项活动坚持普惠原则，凡参与认购扶贫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可享受“东西优选网”平台售价九折优惠。认购方通过“中国社会扶贫网-广东馆”“东西优选网”选择产品，填写《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采购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至广东省农村电商协会，并签订产品采购合同，由广东省农村电商协会按照合同供货，办理结算等有关事项。认购扶贫产品的采购，可分为一次性采购或分批采购。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。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在翌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示认购落实情况。

附件 2:

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 认购意向书

广东省农村电子商务协会:

根据《2020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方案》和《关于开展“以购代捐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拟积极参与我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，并在“战疫战贫 与你同行”-6·30 爱心助农网销会活动中认购扶贫产品_____万元，并于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与你会签订认购协议。

联系人: _____，电话: _____。

认购单位: _____

(公章)

2020年__月__日

附件 3:

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 认购协议书

合同号:

甲方 (认购方)	单位(个人)名称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单位(个人)地址			
	认购金额(元)			
	结算方式			
	认购产品交付时间	起止时间: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		
乙方 (承办方)	单位名称		联系人	
	联系电话		传真	
	单位地址		邮编	
	账户名称			
	开户行			
	账号			
有关说明	第一条 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指定采购的产品须经国务院扶贫办及我省、市、县扶贫部门认定的扶贫产品。			
	第二条 认购单位/认购人要按照认购约定按时完成扶贫产品采购程序,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认购产品的交付工作。			
	第三条 “以购代捐”活动的采购实施过程应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透明,不得有任何违规行为。			

	<p>第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认购为公益行为，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，受法律保护。</p>	
	<p>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	
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10px;"> <p>甲 方（章）：</p> <p>负责人(签名)：</p> <p>日 期：</p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10px;"> <p>乙 方（章）：</p> <p>负责人(签名)：</p> <p>日 期：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<p>甲 方（章）：</p> <p>负责人(签名)：</p> <p>日 期：</p>	<p>乙 方（章）：</p> <p>负责人(签名)：</p> <p>日 期：</p>
<p>甲 方（章）：</p> <p>负责人(签名)：</p> <p>日 期：</p>	<p>乙 方（章）：</p> <p>负责人(签名)：</p> <p>日 期：</p>	

附件 4:

广东省“以购代捐”活动扶贫产品采购申请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产品数量 (单位)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结算方式 (转帐 结算/现金结算)	交货 方式	交货 时间	交货 地点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认购单位:

联络人: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